

# 2026 年开平市东山林场防火道路维修和 林区道路清理及维修工程监理服务合同

甲方（建设单位）：开平市东山林场

乙方（监理单位）：广东省鹏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建设的质量管理，控制工期和项目费用，提高投资效益及项目管理水平，做到项目建设规范化、程序化、标准化。现由乙方承担 2026 年开平市东山林场防火道路维修和林区道路清理及维修工程监理工作，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2026 年开平市东山林场防火道路维修和林区道路清理及维修工程监理服务

1、服务地点：开平市东山林场。

2、服务规模范围：详见设计方案施工图及说明。

3、服务期限：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核止。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有对工程量的审核权和质量的监督权。

2、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项目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3、有权要求乙方提交有关监理业务的签证和工作报告。

4、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工程监理人员。

（二）义务

1、协助乙方做好监理工作。委托一至二名熟悉工程情况的联络员，协助乙方处理日常监理工作中的问题。

2、为乙方提供工程的设计图纸、施工合同书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3、按本合同条款规定的监理服务费金额，如期支付给乙方。

###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权利

1、有权向施工单位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2、对项目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验收权，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有权通知施工单位停止使用，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项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施工单位停工整改、返工，施工单位在取得监理单位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3、对项目施工各个工序（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项目实际竣工日期的签证权。

4、在项目承包合同约定的价格范围内，对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结算工程款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定权，未经乙方签字确认，甲方应不支付工程款。

5、如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现实际情况与设计方案不符，有权向设计单位提出变更设计方案或增减工程量的意见与建议，取得甲方同意并提交设计单位修改方案后通知施工单位实施。

#### （二）义务

1、委派常驻项目建设现场监理不少于 1 人。

2、根据设计文件、施工合同及本合同的规定要求，对项目施工进行全程监管，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3、根据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规定的项目工程量对施工过程中实际发生工程量的计量、审核、签证。

4、审核施工单位申请工程预付、进度、结算款的资料，向甲方提交审核报告。

#### 四、监理费及支付办法：

##### （一）、监理费：

施工监理服务费按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结合市场调节价格，确定包干价为4800元。

##### （二）、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核后，甲方按照财政支付程序向财政一次性申请支付，具体到帐时间以财政支付到帐日期为准。

#### 五、其他

1、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都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权利和义务。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申请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不得转让、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停止合同执行并收回所付监理费。

4、监理费包括税费和交通、住宿等一切费用。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终止。

6、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开平市东山林场

法人或代理人：

电话：0750-2599338

信用统一代码：12440783456181954Q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

乙方（盖章）：广东省鹏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理人：

电话：17363210856

账号：44400001040035556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1 日